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

民

衆

組

訓

中央訓練委員會
政務部印行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

民衆組訓

(非賣品)

編著者

社會部

劉修如
曹沛滋

審訂者

中央訓練委員會
政務部

印行者

中央訓練委員會
政務部

發行處

中央訓練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出版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編輯大意

一、本教材之編輯，係根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三條第七款「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或審訂之」之規定。

二、本教材編輯種類，係根據本會製定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要項及時數分配綱」分爲一般訓練課目及特種訓練課目，除少數課目依其性質由各省市編者外，其餘各課目概由本會編訂之。

三、本教材編輯方法，除本會自行分別担任編纂外，並會同各課目有關機關指定人員或請專家担任編纂，其中遇有適當書稿經

至編機關推荐者，界不另編纂，酌加採用。

四、本教材分由主編及訂機關負責。

五、本教材編輯內容，按照各課目講授要點，着重實際工作之重要理論與實施辦法並盡量附列應用法規圖表及其他參考資料。

六、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如有較妥適之自編教材，經由本部審定合格者，仍得自由採用之。

七、各訓練機關對於本教材如有意見，希隨時函知本部以便再版時修訂。

八、本教材共計數十種，限於經費印刷數量，自不敷分配，各訓練機關，可斟酌需要，照式翻印，但須事前通知本部。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一
第二章	分類	二
第三章	宗旨	五
第四章	組織原則	一
第五章	組織系統	四
第六章	組織區域及發起人	〇
第七章	組織程序	一
第八章	職員	三

第九章 訓練原則.....四七

第十章 訓練方式.....五一

第十一章 工作要領.....五九

第十二章 督導須知.....六二

(附一) 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七一

(附二)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七二

(附三) 行政院爲確定社會部組織法所載目的事業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

動之涵義案原文.....七六

(附四) 人民團體集會須知.....七七

(附五) 現行法規索引.....七六

第一章 引言

廣義的民衆組織，可以別爲四大部門：一爲保甲之組織，二爲人民團體之組織，三爲國民兵團之組織，四爲合作社之組織，其體系如次表：



惟普通所謂民衆組織，往往係狹義的，專指人民團體而言。人民團體之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稱爲職業團體。今日社會進化，分工日繁，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各有其不同之工作性能與生活方式，組織職業團體時之宗旨原則系統程序訓練方式工作要領諸端，亦不能盡同，勢必分別爲之規定。其他人民團體之內容尤爲廣泛，變動更爲頻繁，現有法令不易亦不必爲之一一規定。凡無法可資依據者，宜由主管機關因時因地爲權宜之措施。茲冊之編，僅依人民團體之類別性質，組訓原則與方式，就各種現行法規，摘其要旨，彙其異同，訂爲一冊，作各級訓練機關之教材。

第二章 分類

人民團體之分類如次：

(一) 農民團體	農會
(二) 漁民團體	漁會
(三) 工人團體	總工會 產業工會 (集合同企業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 職業工會 (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 特種工會 (郵務、電務、公路、鐵路、海員等)
商	商會
人	同 商業同業公會 (重要商業計分：糧食、茶、油、鹽、國藥、西藥、棉花、紗、網布、五金、電料、鐵器、銅器、錫器、百貨、木、煤炭、煤油、運輸、紙、銀行、肥料、錢、典當、保險、倉庫、山貨、毛皮、圖書、教)

(四)

團體

業公會

工業同業公會（重要工業計分：電器、電工器材、機器、金屬品、日用品、糖、汽船、民船等三十二種。）
 冶製、交通器材、水泥、棉紡織、繅絲、紙、革、
 輪、製鹽、麵粉、碾米、植物油、煉、製、
 育用品、煤礦等二十三種。）
 輸出業同業公會（重要輸出業計分：植物油、茶、生絲、絲織品、
 豬鬃、牛羊皮、腸衣、藥材等八種。）

(五)

自由職業團體

律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教育會

醫師會

中醫公會

【說明】自由職業團體之分類，暫就法有根據者列舉如上，俟新法規訂定後，當另有

再詳細之劃分，如牙醫，護士，助產士，藥師，新聞記者，工程師等均宜另成組織。

(註) 以上總稱職業團體

(六) 文化團體

(七) 宗教團體

(八) 慈善團體

(九) 公益團體

(十) 婦女會

(十一) 其他 (如 1. 抗敵救國團體 2. 兵役協會 3. 體育會 4. 邊務團體 5. 僑務團體 6. 社會運動團體等)。

【說明】(一) 曩昔分類有「青年團體」，內復分學生自治會及綜合性青年團體兩種。茲以前者係學校訓育學生之機構，學生為課外活動而組織之自治團體，不能視同一般人民團體，故其業務應屬教育行政範圍。後者以社會上青年本即散在社會各部門之中，就組織觀點論，此類青年應就所在部門發生新細胞作用，不具亦不應強調使其另成一類團體，轉使削弱各部門之活力，因將青年團體刪去。(二) 曩昔有「特種社團」，內容悉照上列分類而將婦女會與青年團體另列，但將自由職業團體包括在內。茲以自由職業團

體係屬職業團體，應即改入職業團體之分類序列。此類團體之單行法規必求逐漸完備，以往以文化團體或公益團體方式組成之自由職業團體，此後必轉換為純職業的團體。至於此種社團之「特種」二字，涵義本欠明瞭，亦非法律審定名詞，應即摒棄不用。（三）「其他」類之團體，多係具有特殊性能而無法歸類者，其組織不似前十類之固定恆久，任務與方式亦時有變化之可能。

第三章 宗旨

人民團體之宗旨，除「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一條規定：「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為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之原則下，為整個民族利益而奮鬥。」第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之需要為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等，應努力促其實現。」應為非常時期一般團體之共同宗旨外，茲將各種人民團體之特定宗旨分列如次：

人	工	漁民團體	農民團體
	特	漁會	農會
電務工會	郵務工會	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
電務工會組織規則第一條：「電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并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第一條：「郵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并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漁會法第一條：「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進其生活并發展漁業生產爲目的。」	農會法第一條：「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展爲宗旨。」
		縣市總工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縣市總工會以增進生產智能辦理互助事業調處勞資糾紛促進工人團結提高民族意識爲宗旨。」	工會法第一條：「以聯絡感情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并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

團 人 商		體		團	
工業同業公會	商業同業公會	商 會	會 工 種		
			海員工會	鐵路工會	公路工會
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一條：「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爲宗旨。」	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一條：「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爲宗旨。」	修正商會法第一條：「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一條：「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第一條：「鐵路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并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第一條：「公路工會以增進工人之智識技能提高工人之工作效率加強工人之團結力量并謀發展國家之交通事業爲宗旨。」

體	自 由 職 業 團
輸出業同業公會	律師公會 會計公會 教育會 醫師會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一條：「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爲宗旨。」	律師法第十六條：「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議：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事項二、關於法院司法行政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公會利益諮詢之事項三、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公會利益諮詢之事項四、關於行政部或法院事項。一、律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律師公會之章程內容，除一般性質者外，有：（六）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七）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九）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無單行法，亦無特定宗旨之規定。） 教育會法第一條：「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爲目的。」 醫師會規則第十七條：「醫師會得議決或施行之事項如左：一、規定於法令或會章之事項二、關於管轄官署之醫事衛生諮詢事項三、關於醫事衛生建議於管轄官署事項四、關於醫事衛生研究事項五、關於醫療救濟事項一」

體

中醫公會

中醫公會組織規則第一條：「中醫公會以研究中醫醫藥增進公共福利，并謀中醫藥之發展為宗旨。」

文化團體

一、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二、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三條：「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愛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宗教團體

宗教團體之宗旨，應為「研究教理，推行教義。」惟無單行法。宗
除依規定準用文化團體法規外，其宗旨多載明於各該團體之章程內，茲錄
數例於后：
(一)中國佛教會——本會以團結全國佛教徒，整頓教義，宣傳教義，發揚大乘救世精神，利濟羣生，福益社會為宗旨。(修)中國佛教會章程第一章總則第二條。
(二)真耶穌教會總部——本會以崇拜真神，廣傳耶穌真道，根據新舊約聖經，更正異端，實行耶穌言行，使人棄惡從善，得以安身立命而享其神所許之福為宗旨。
(三)中國耶穌教自立會——本會以抱定民族自決之心志，遵守信教自由之原則并本於基督教義及其真愛犧牲救人之精神，開揚真理，廢除不平等條約中之保教權利，喚起全國民眾實現本色之基督教會，以期適合國情深印人心為宗旨。

慈善團體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一條：「本法稱慈善團體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公益團體

公益團體（如同鄉會同學會聯誼社互助會等）以無單行法規，其宗旨當於章程中分別規定之。

婦女會

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一條：「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國家之福利。」

兵役協會

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第一條：「爲協助兵役機關推行役政監察實施，撫慰抗敵軍人家屬增強抗戰力量得由當地黨部組織兵役協會。」

體育會

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第一條：「體育會以普及體育增進人民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研究體育學術爲宗旨。」

蒙藏人民

- 一、宣揚黨的主義導蒙藏人民入於三民主義之途徑。
- 二、溝通各民族間之文化，增厚各民族間之情感，泯除因種族宗教不同而生之歧視觀念。
- 三、指導蒙藏人民改進畜牧努力農業以增加生產能力發展國民經濟。
- 四、協同政府對於蒙藏人民積極改善其社會組織，發展其教育事業，訓練其政治智識，以樹立民治基礎。

團體

五、指導蒙藏人民逐漸改良其宗教上一切不良習俗，促成教義教條近代化，（青海蒙藏民衆運動指導方案「壹」方針）

僑務團體

修正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第一條：「本辦法所稱國內僑務團體係人民在國內以僑民移殖保育及僑務調查研究協進事宜爲目的而組織之人民團體。」至於華僑在海外組織團體，其宗旨在各僑務團體法規中均未規定。

（註）人民團體之有單行法可資依據者，法規中多訂有專條或列舉任務以闡明其宗旨，其無單行法者，則各該團體之章程，經主管官署核定後，亦具有同等之効力。

第四章 組織原則

一、人民團體之組織，均應採民主集權制。即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權及監察權之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及監事會。其精神之所在，就「人」言，理事監事均由會員選舉，這是民主；理監事一經當選，得根據會員賦與之權力指揮會員活動，這是集權。就「事」言，每個會員都可在大會